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科学技术司

科技技〔2009〕90号

关于使用列车尾部装置等认证产品的通知

各铁路局，铁道部沈阳、北京、太原、南京、武汉、成都机车车辆验收办事处，各铁路公司（筹备组），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：

根据铁道部《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（铁科技〔2003〕104号）的规定，列入《实施认证的铁路产品目录》的产品需经铁路产品认证机构认证方可在铁路销售、使用。

下列12种产品已列入《实施认证的铁路产品目录》，应按要求进行铁路产品认证，自2009年10月31日起未经铁路产品认证不得上道使用：

1. 列车尾部装置（货车用）。
2. 客车电子镇流器。
3. 机车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。
4. 铁路信号电源屏（非智能）。
5. 铁路信号用断路器。
6. 铁路透镜式色灯信号机构。
7. 铁路信号补偿电容。
8. 灯丝转换报警装置（继电器）。

9. 铁路用防水材料。
10. 铁路钢桥用涂料。
11. 客运专线桥梁伸缩装置。
12. 弹条（I、II型）。



主题词：科技 认证 产品 通知

抄送：中国南、北车集团，中国中铁、铁建公司，中铁物资公司，中铁通号集团，铁科院，中铁投资公司，鉴定、工管、外资中心，地方铁路协会，部内政法、计划、建设、安监司，运输局调度部、装备部、基础部。

铁道部科学技术司

2009年8月17日印发

